

##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，参考公司发展、所处地域、公司市值、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，并结合公司未来经营情况、盈利状况及公司独立董事履职工作量和专业性，经研究，拟将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从每人每年税前 9.6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每人每年税前 15 万元人民币。

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积极性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。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13 日